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佳文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佳文助学金”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 2005 级经济学实验班周梦楠校友捐助设立。

第二条 “佳文助学金”的各资助项目、资助金额、资助对象及选拔标准由资助人确定。

资助人委托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资助项目申报通知及申请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受助学生应为具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包括第二学位学生）。

第四条 资助项目、资助标准与项目要求

（一）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

资助标准：每学年本科新生入学时，由资助人申请资助的学生中选择确定 7 名学生作为捐助对象，在大学一、二、三年级每学年初向受助学生资助 4000 元/人，如家庭或本人受特殊变故，可申请面试增加补助金额。

项目要求：受资助学生家庭须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相关标准；受资助学生在受助学年内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本专项实行年审制，如受资助学生在受助学年内出现不及格科目，或不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相关标准，资助中止，同时在同年级现有符合条件学生中补充 1 人。

(二) 自 2020 年 9 月起，经济学实验班学业专项资助、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及交叉学科建模竞赛一等奖专项资助、经济学院篮球联赛冠军队专项资助暂时取消。

第五条 各项资助金均由资助人直接发放给受资助对象。

第六条 “佳文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资助均在每年 9 月进行申报和评选，如遇特殊情况申报和评选时间将由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与资助人共同商议调整。申请人需在指定时间内按照当年通知要求递交申请材料，为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隐私，按照资助人意愿，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受助人名单不进行公示。

第七条 “佳文助学金”受助资格审查终身有效，确定受助人名单后，经济学院和资助人有权对已接受资助学生的受助资格进行复核，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受助资格、追回资助金，并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资助人和经济学院共同所有。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佳文助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佳文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生源地		
学号			班级			
北京银行卡号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申请项目	<p>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年审</p> <p>需提供材料：1、家庭经济困难证明；2、初次申请需提交个人及家庭情况介绍（不少于 1000 字）和能够证明帮助资助人选拔的其他材料；3、年审需提交个人总结（不少于 1000 字）和学习成绩单。</p> <p>是否申请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个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本申请表填写内容和相关支撑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学院审核意见						
资助人意见						

本表一式一份，打印时请保证所有内容在一页纸上。